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國釧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王清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捌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3 月5 日1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南向31.4公里減速車道處，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行為，撞擊訴外人即原告被保險人尚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尚鵬公司）所有、由訴外人鄒騰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嚴重，修理費用經估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2,669 元（其中工資費用44,730元、塗裝費用96,330元、零件費用411,609 元）。因修理估價費用過鉅，原告遂依推定全損之方式，依4 個月計算折舊後，依保險金額94.6 %理賠被保險人566,654 元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原告代位取得被保險人尚鵬公司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扣除系爭車輛殘體經原告出售價格為52,000

元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514,654 元。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4,65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駕照、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險保單資料查詢單、估價單、汽車險賠案理算書、汽車買賣契約書（報廢車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55頁）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108 年3 月22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081002360號函附之交通事故資料1 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至105 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是經本院審酌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亦有明定。查被告業於警詢時陳稱：伊當時由北往南行駛於減速車道，沒注意到前方車輛已經停等，等伊發現時要踩剎車已經來不及，就直接碰撞系爭車輛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；顯見被告確有行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反應不及撞擊前方停等之系爭車輛，為造成本件事故發生之過失行為甚明。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於法有據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

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，依原告所提估價單之記載（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），其工資費用為44,730元、塗裝費用為96,330元、而零件費用為411,609 元。又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5 年8 月（未載日以15日計算），有行車執照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截至事故發生即受損之107 年3 月5 日止，已使用1 年6 月又18日；揆諸前開說明，零件費用411,609 元部分，應予折舊，方屬公允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則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為1 年7 月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3,819 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；再加計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費用44,730元、塗裝費用為96,330元，合計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344,879 元（計算式：44,730元+96,330 元+203,819元=344,879元）。故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在此範圍內核屬必要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非可採。

五、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；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

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 號判決、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應負擔之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344,879 元等情，已於前述。原告雖主張依其與尚鵬公司間之保險契約約定，因修理估價費用過鉅，依推定全損之方式，依4 個月計算折舊後，依保險金額94.6 %理賠被保險人566,654 元；然此情核屬原告與尚鵬公司間依照保險契約所生之保險給付義務，依債之相對性法理，尚不得以此對被告主張，或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賠付尚鵬公司之全部金額。故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賠付尚鵬公司之修復必要費用，既僅為344,879 元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額，亦應以344,879 元為限。是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核屬無據。

六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原告起訴請求，起訴狀繕本業於108 年4 月8 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09 頁），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，並於108 年4 月18日發生送達效力；參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4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344,879 元及自108 年4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

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411,609× 0.369=151,884
第1年折舊後價值	411,609-151,884=259,725
第2年折舊值	259,725× 0.369× (7/12)=55,906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59,725-55,906=203,819